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益上升132.8%至人民幣429.1百萬元
- 毛利上升426.9%至人民幣98百萬元
- 毛利率改善至22.8%
- 純利上升約14.5倍至人民幣68.6百萬元
- 純利率改善至16.0%
- 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增長218.3%至85.3兆瓦
-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80.7%
- 期內及本公佈日期的年產能為200兆瓦。

註：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期內(「期內」)之經審核中期業績。期內，我們在貨運量、收益及盈利方面均取得良好表現及強勁增長。

以下為期內的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同比增長132.8%;
-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長426.9%;
- 期內，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1%增至22.8%;
- 期內，純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倍；
- 期內，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4%增至16.0%;
- 期內，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為85.3兆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6.8兆瓦，同比增長218.3%;
- 期內，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3%增至80.7%；及
- 期內及本公佈日期的年產能為200兆瓦。

我們為二零一零上半年的強勁業績感到欣慰，特別是我們的貨運量於期內達至歷史最高水平。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卡姆丹克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而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客戶的強烈反響亦表明卡姆丹克的優越市場地位、技術、質素及價值主張。根據現時客戶傾向，我們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末，市場環境將繼續維持強勁。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率先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期內，客戶對我們的優質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需求強勁。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3%增至期內的80.7%。期內，我們亦接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試訂單。在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突出表現。

期內，我們利用領先晶片製造平台及成本競爭優勢，大幅提升盈利。我們於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長426.9%。期內，我們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0.1%增至22.8%以上。我們於期內的純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倍。我們的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增至期內的16.0%。

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措施，本集團已成功降低其生產成本。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助我們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且我們得以持續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透過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合約多元化組合，期內我們將硅材成本維持在較當時市價更具競爭力的水平。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如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矽）的需求，我們現正擴展產能以支持客戶增長及滿足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600兆瓦方面，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安裝相關設備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年度化產能完成提升至600兆瓦。擴充主要因為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電力供應基礎設施須額外時間而較原定時間表有所延誤。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充至1,000兆瓦。我們將在確定二零一一年擴展計劃詳情後，向各位股東提供有關詳情。

除整體有利的市場環境外，我們擴展產能、持續努力削減製造成本及提升晶片效率，並加大研發力度，均使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注重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及收益率，同時降低成本、尋求與頂尖太陽能電池企業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強化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憑藉期內錄得的穩健業績及已確立的堅定略策，我們期望能動日後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管理層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感謝。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中期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中期業績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9,062	184,253
銷售成本		<u>(331,048)</u>	<u>(165,653)</u>
毛利		98,014	18,600
其他收入		7,894	4,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1)	(1,155)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806)	(9,417)
其他開支		(1,734)	(1,468)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u>(3,799)</u>	<u>(4,232)</u>
除稅前溢利	5	80,778	6,380
稅項	6	<u>(12,219)</u>	<u>(1,9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總收益		<u><u>68,559</u></u>	<u><u>4,430</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u>6.65</u></u>	<u><u>0.62</u></u>
— 攤薄	8	<u><u>6.65</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680	427,58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5,047	15,2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6,272	39,67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0,869	183,810
遞延稅項資產		1,346	1,451
		<u>739,214</u>	<u>667,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01	108,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1,863	166,128
應收票據	9	67,379	32,00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88,660	36,90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322	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574	399,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18	—
		<u>657,817</u>	<u>742,9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59,177	198,537
已收客戶按金		877	25
應付稅項		9,138	714
短期銀行貸款		99,473	146,000
		<u>268,665</u>	<u>345,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152</u>	<u>39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8,366</u>	<u>1,065,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	910
儲備		1,123,476	1,060,715
總權益		<u>1,124,386</u>	<u>1,061,6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80	3,774
		<u>1,128,366</u>	<u>1,065,3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nt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控股權後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日後交易的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限豁免首次採納公司遵守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租金需要款項 ⁴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i)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於年內的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1,048	16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82	10,878
外匯虧損－淨額	5,133	1,98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62	161
研發開支	4,092	1,68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481	44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908	—
遞延稅項	311	1,950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期及優惠，並已根據將由中國實體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73分(二零零八年：無)	7,532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8,559	4,43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1,031,738,000	711,668,277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故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股份乃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已發行；及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普通股特點(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自動優先清算及強制性可換股性質除外)類似的尚未行使優先股乃當作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3,739	121,601
水電按金	230	656
可收回增值稅	21,052	39,16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842	4,709
	<u>121,863</u>	<u>166,128</u>
應收票據	<u>67,379</u>	<u>32,006</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根據個別情況授予7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4,521	79,525
31至60日	25,719	21,595
61日至90日	747	9,783
91日至180日	1	8,043
超過180日	2,751	2,655
	<u>93,739</u>	<u>121,60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1,783	—
31至60日	9,600	6,893
61至90日	29,680	—
91至180日	14,040	25,113
超過180日	2,276	—
	<u>67,379</u>	<u>32,00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1,891	76,680
應付增值稅	344	7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2,611	104,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31	16,805
	<u>159,177</u>	<u>198,53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113	50,598
31至60日	20,129	18,318
61至90日	14,567	2,067
91至180日	1,613	3,547
超過180日	3,469	2,150
	<u>61,891</u>	<u>76,6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我們的貨運量達至歷史最高水平。期內的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為85.3兆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6.8兆瓦，同比增長218.3%。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卡姆丹克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而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期內我們的龐大出貨量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良好反饋，足以證明卡姆丹克的優越市場地位、技術、質素及價值主張。根據現時客戶傾向，我們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末，市場環境將繼續維持強勁。

期內，客戶對我們的優質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需求強勁。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3%增至期內的80.7%。期內，我們亦接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試訂單。在逾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以突出表現。

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68.5%，而去年同期為62.8%。期內，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約19.8%，而去年同期為約26.8%。期內，我們對中國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約99.0%，而去年同期為90.2%。我們相信，中國及台灣的領先太陽能電池企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享有高成本效益，故我們的戰略是加強與這些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重大價值。

期內，我們利用領先晶片製造平台及成本競爭優勢策略改善盈利。我們於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98.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長426.9%。期內，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0.1%增至22.8%以上。我們於期內的純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倍。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增至16.0%。

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助我們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且我們得以持續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持續專注於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透過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措施，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期內透過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合約多元化組合，我們的硅材成本維持在較當時市場現貨價更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649.4元下跌47.5%至期內的每千克人民幣340.7元。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如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矽）的需求，我們現正擴展產能以支持客戶增長及滿足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600兆瓦方面，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安裝相關設備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年度化產能完成提升至600兆瓦。擴充主要因為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電力供應基礎設施須額外時間而較原定時間表有所延誤。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充至1,000兆瓦。我們將在確定二零一一年擴展計劃詳情後，向各位股東提供有關詳情。

除整體有利的市場環境外，我們擴展產能、持續努力削減製造成本及提升晶片效率，並加大研發力度，均使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注重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及收益率，同時降低成本、尋求與頂尖太陽能電池企業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強化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憑藉期內錄得的穩健業績及已確立的堅定策略，我們期望能動日後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4,800,000元或132.8%至期內的人民幣42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惟部份影響由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銷量增加一般是由於我們的年度化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5兆瓦擴展至截至期內的200兆瓦及客戶對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6.8兆瓦增加218.3%至期內的85.3兆瓦。

期內，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80.7%，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19.1%。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99.8%，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佔82.0%。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2,700,000元或445.9%至期內的人民幣34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9.8兆瓦增加526.5%至期內的61.4兆瓦所致，惟部份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下降13.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6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7,8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或6.8%至期內的人民幣8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下降22.1%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3元，惟部份被我們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3兆瓦增加18.5%至期內的15.4兆瓦所抵銷。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期內，我們並無自銷售晶錠及半導體產品錄得任何受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700,000元，減少至期內的人民幣1,200,000元。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銷售太陽能矽片，因此期間我們於期內內地耗用太陽能矽錠生產晶片，並暫停生產半導體產品。

就我們產生收益的地區市場而言，期內總收益約99.0%來自向我們的中國及台灣客戶(二零零九年：90.2%)進行銷售。剩餘部分來自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主要是基於德國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6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5,300,000元或99.8%至期內的人民幣33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惟部份影響被期內多晶硅售價下跌及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期內所採購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為每千克人民幣340.7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649.4元下降47.5%。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400,000元或426.9%至期內的人民幣98,0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或92.7%至期內的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取得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13.3%至期內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因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但部分被二零零九年同期的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或33.3%至期內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需求強勁令我們可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或100%至期內的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規模大幅擴充所致。

利息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或9.5%至期內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4,400,000元或11.6倍至期內的人民幣80,8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12,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0.6%下降至期內的15.1%。二零零九年同期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的除稅前溢利(佔我們大部分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不可抵扣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的除稅前溢利)所致。全球發售在二零零九年進行，故二零一零年沒有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因此，期內我們的有效稅率低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水平。

期內溢利

純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200,000元或14.5倍至期內的人民幣68,6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4%增加至期內的16.0%。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59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天)。除非獲供應商提供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我們利用該優惠囤積存貨，否則我們計劃的存貨水平約為我們一至兩個月銷量左右，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68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中付款期縮短及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34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付款條款在強勢市場環境下改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且為淨現金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17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人民幣253,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2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0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5.3%，該負號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六個月美元(「美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六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美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加上年利率1.07厘至1.25厘)作為該筆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金額為該筆美元貸款加上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518,000元及美元貸款約人民幣9,473,000元已分別包括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9,51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樓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69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04,000元的在建工程）質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6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96名）。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披露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太陽能晶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告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間接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有限公司及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晉升為資深會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ang SUN先生已獲委任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DayStar technologies Inco. (股票代號：DSTI) 的董事。SUN先生亦已獲委任為Amprius, Inc.的行政總裁。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內的財務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mtecsolar.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適時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